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一家領先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公司，致力於實現企業營銷和營運策略設計及決策過程的轉型，並通過數據智能科技推動企業數字化轉型和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顯示，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智能數據應用軟件供應商。

創始人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本集團於2006年成立之時，吳先生捕捉到互聯網用戶和社會數據帶來的大量商機，從而制定方向性策略，研發數據驅動和AI賦能產品，幫助企業通過廣告和營銷投資提升利潤回報。吳先生亦投身參與設計公司多項數據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吳先生亦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具有商業洞見的企業家，於軟件開發和算法研究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大數據和AI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有關吳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重要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發展過程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6年	本集團成立。
2008年	秒針系統推出的中國首款使用大數據技術支持的廣告監測產品投入商用。
2013年	秒針系統推出社會全平台大數據分析系統和電商平台解決方案。
2014年	明略軟件成立，憑藉企業數據平台向各機構提供解決方案，助力各機構整合、分析多渠道數據資料。
2015年	針對多個行業垂直領域開發知識圖譜，幫助企業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
2019年	明略軟件入選科學技術部「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0年	開始發展我們的營運智能業務。
2023年	開發Co-pilot產品，促進企業營銷和營運場景的智能轉型。
2024年	我們引入超圖多模態大語言模型(HMLLM)，讓其可整合各種非標準模態，如腦電圖及眼動，並生成有效的營銷內容。
2025年	我們推出insightFlow CMS，為一款AIGC產品，將社群媒體洞察與AI賦能的內容生成結合，利用客戶的關鍵成功因素與網絡熱門話題，幫助客戶達成從營銷洞察到營銷內容生成的真正閉環能力。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主要附屬公司的部分資料。

編號	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成立日期及所屬司法權區
1.....	秒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10年6月13日，中國
2.....	北京明略昭輝科技有限 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05年11月3日，中國
3.....	上海秒針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14年3月7日，中國
4.....	武漢夜鶯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15年1月20日，中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成立日期及所屬司法權區
5.....	恩億科(北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16年1月14日，中國
6.....	上海精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16年2月26日，中國
7.....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19年1月27日，中國
8.....	北京秒針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20年6月22日，中國
9.....	秒針信息技術(資陽)有限公司	營銷智能服務	2023年3月7日，中國
10.....	上海聯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營運智能服務	2010年11月22日，中國
11.....	上海明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智能服務	2019年12月9日，中國
12.....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智能服務	2020年7月24日，中國
13.....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行業解決方案	2014年4月3日，中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成立日期及所屬司法權區
14....	北京明略縱橫科技有限公司	行業解決方案	2020年5月22日，中國
15....	明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4月9日，香港
16....	珠海橫琴明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9月7日，中國
17....	明略科技(資陽) 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明略科技 (資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23年2月17日，中國

本集團成立和發展歷程

成立明略昭輝

明略昭輝於2005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2006年10月18日，明略昭輝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吳先生持有30.00%，明略昭輝的多名初始股東持有餘下70.00%。

成立本公司和秒針信息技術

為精簡公司架構，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商務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並於2010年3月10日拆分為5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2010年3月12日，本公司分別由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25.48%和明略昭輝當時股東的境外聯屬公司擁有餘下74.52%。

秒針信息技術於2010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0年7月，明略昭輝及其當時登記在冊股東與秒針信息技術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本集團通過該等合約安排對明略昭輝的經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相關經濟收益。設立該等合約安排的目的是令境外投資者能更有效率和更及時地投資於本公司（而本公司將通過合約安排架構控制及鞏固明略昭輝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

有關本公司的後續股權變動（構成[編纂]前投資的一環），請參閱本節的「-[編纂]前投資」小節。

本公司後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9年1月15日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我們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的公司名稱由「Leading Smart Holdings Limited匯智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Mininglamp Technology明略科技」。

成立明略軟件

明略軟件於2014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分別由吳先生擁有57.00%和多名明略軟件初始股東擁有餘下43.00%。

2019年5月，明略軟件及其當時登記在冊股東與秒針信息技術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能夠對明略軟件的經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相關經濟收益；有關股份已向明略軟件（及／或其境外聯屬公司）當時登記在冊股東發行。訂立該等合約安排的目的是令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和更及時地控制及鞏固明略軟件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從而使本公司能進一步吸引境外投資資金。

對明勝品智的控制權

本公司通過上海明略成立合營公司明勝品智，並擁有多數股權，本集團於2022年5月前對該合營公司並無董事會控制權。為深化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在食品飲料行業的整合，本集團於2022年5月30日取得對明勝品智董事會（包括管理層及決策）的控制權，因此，明勝品智按有關會計處理方法確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亦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資料內。明勝品智專注於收集線下來源的數據洞察（如消費者線下行為、地面行為、實體設備運作及庫存分析），通過本集團的人工智能技術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行分析，為如何進一步提升線下營運效率提供有價值的商業洞察和分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營運智能」一節有關明勝品智經營的業務分部，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有關控制權變動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收購武漢夜鶯

於2021年3月，本公司通過明略軟件以總現金代價（包括註冊資本注資）約人民幣185.8百萬元收購武漢夜鶯的61.77%股權，作為本集團拓展數據驅動及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策略決定的一環。收購後，武漢夜鶯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狀況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代價由本集團與出售股東經公平磋商釐定。武漢夜鶯經營營銷智能服務（特別是基於騰訊生態系統的私域工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營銷智能」一節有關武漢夜鶯經營的業務分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制武漢夜鶯的88.67%股權。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處置或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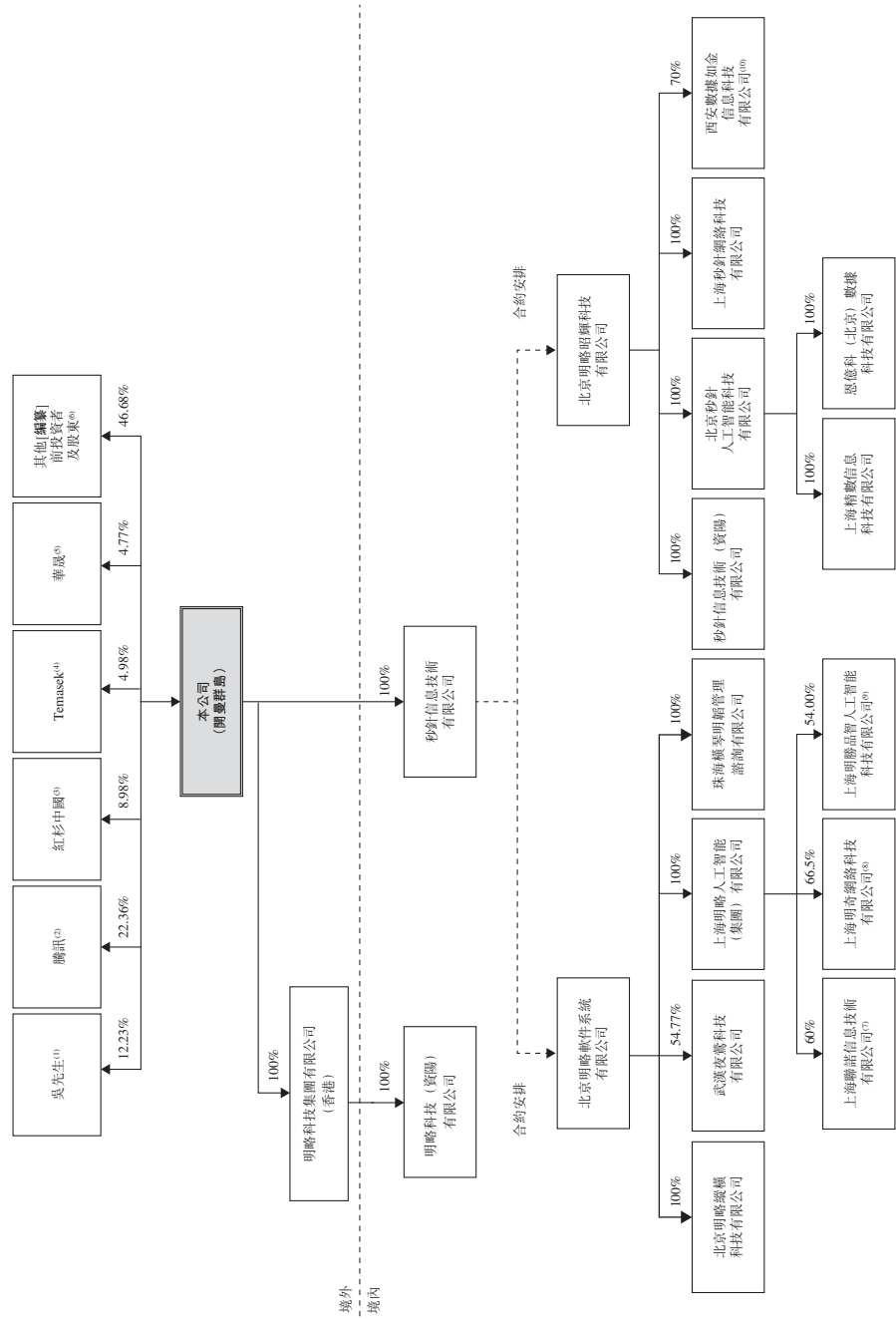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對公司架構進行重組（「**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開始前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吳先生當時通過Market Pro Holding Limited (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其股份。
- (2) 騰訊指意象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及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意象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為TPP Follow-on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Follow-on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Follow-on GP I, Ltd.，而TPP Follow-on GP I, Ltd.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為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Opportunity GP I, Ltd.，而TPP Opportunity GP I, Ltd.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 (3) 紅杉中國指上海予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周達先生最終控制)。
- (4) Temasek指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一家由獨立第三方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5) 華晟指上海華晟晟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 (6) 其他股東為我們的其他普通股股東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7) 上海聯諾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餘下的40%股權由王凱旋、李杰、印文書、包順軍、張旭祺(均為本集團僱員)分別持有11.16%、8.28%、8.28%、8.28%及4.00%。
- (8) 上海明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餘下的33.5%股權由上海場晟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中張剛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2.00%股權；而陳發煥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28.00%股權。張剛先生為本集團僱員，而陳發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9) 上海明勝品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餘下的46.0%股權由環勝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明勝品智零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員工持股平台)分別持有36.0%及10.0%。
- (10) 西安數據如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餘下的30%股權由寧波數據如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股東閆豐先生為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76.67%股權，但在其他方面與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關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 解除與明略昭輝的合約安排

2024年1月22日，明略昭輝的登記在冊股東向資陽明略轉讓明略昭輝全部註冊資本，故有關明略昭輝的合約安排被終止。相關轉讓代價已於2024年11月1日結付。

(ii) 重組上海明略

2024年1月23日，上海明略的登記在冊股東向資陽明略轉讓上海明略全部註冊資本。上述轉讓完成後，上海明略成為資陽明略的全資附屬公司。相關轉讓代價已於2024年11月6日結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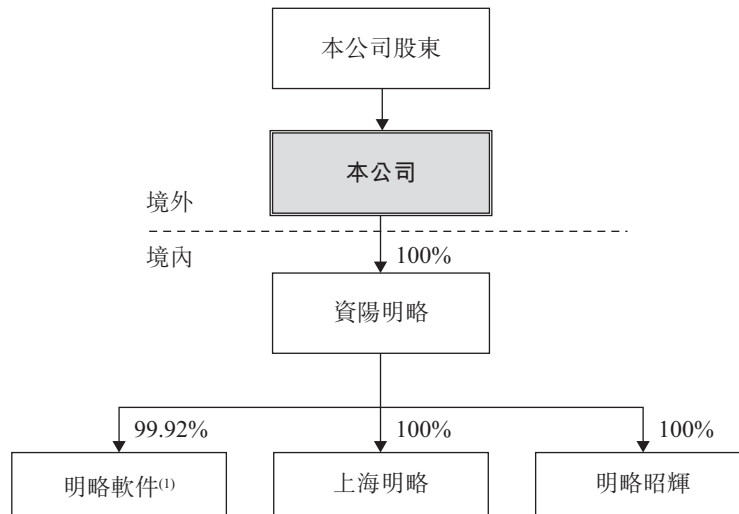
(iii) 解除明略軟件的合約安排

2024年5月24日，明略軟件的登記在冊股東向資陽明略轉讓明略軟件99.92%註冊資本，故有關明略軟件的合約安排被終止。相關轉讓的代價已於2024年11月4日結付。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數據智能產品及服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及《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5年版）》，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本集團已解除與明略昭輝及明略軟件有關的合約安排架構，以籌備上市及遵守聯交所的適用規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完成重組後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餘下的0.08%股權由邵文海（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文件中另有披露外，(i)重組已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必需的監管批准、許可和執照；及(ii)構成重組的所有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變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股權融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日期	投資悉數 結付的日期	概約所籌款額	概約交易前估值	概約交易後估值	輪數 ⁽¹⁾	每股成本	較[編纂] 折讓/ (溢價) ⁽²⁾
2010年7月16日 ...	2010年7月16日	4,650,000美元	12,070,517美元	18,472,589美元	A-2	1.1757美元	[編纂]
2011年10月14日 ..	2011年11月1日	1,224,490美元	30,513,475美元	31,136,200美元	A-3	1.2169美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協議日期	投資悉數 結付的日期	概約所籌款額	概約交易前估值	概約交易後估值	輪數 ⁽¹⁾	每股成本	較[編纂] 折讓/ (溢價) ⁽²⁾
2011年10月14日 ..	2011年10月19日	9,773,871美元	31,329,712美元	49,999,071美元	A-4	1.9940美元	[編纂]
2013年4月2日	2013年4月23日	10,000,000美元	80,001,278美元	90,001,437美元	A-5	3.1267美元	[編纂]
2014年12月29日 ..	2015年1月16日	不適用 ⁽³⁾	135,000,717美元	135,000,717美元	B-1	4.6900美元	[編纂]
2015年8月20日 ...	2015年11月11日	13,000,000美元	231,401,015美元	260,001,132美元	B-5	8.0390美元	[編纂]
2017年3月30日 ...	2017年5月5日	25,000,000美元	448,000,000美元	763,849,687美元	C-2	12.3676美元	[編纂]
2018年3月21日 ...	2018年4月20日	不適用 ⁽⁴⁾	448,000,000美元	763,849,687美元	A-1	0.3951美元	[編纂]
2018年3月21日 ...	2018年4月20日	不適用 ⁽⁴⁾	448,000,000美元	763,849,687美元	A-3	1.2169美元	[編纂]
2018年3月21日 ...	2018年4月20日	不適用 ⁽⁴⁾	448,000,000美元	763,849,687美元	A-6	3.1551美元	[編纂]
2018年1月1日	2018年4月25日	不適用 ⁽⁴⁾	668,555,465美元	763,849,687美元	C-1	10.8200美元	[編纂]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不適用 ⁽⁴⁾	818,127,267美元	1,336,393,785美元	B-2	4.8121美元	[編纂]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不適用 ⁽⁴⁾	818,127,267美元	1,336,393,785美元	B-3	6.7392美元	[編纂]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不適用 ⁽⁴⁾	818,127,267美元	1,336,393,785美元	B-4	6.7392美元	[編纂]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不適用 ⁽⁴⁾	818,127,267美元	1,336,393,785美元	C-3	13.3032美元	[編纂]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不適用 ⁽⁴⁾	818,127,267美元	1,336,393,785美元	C-4	14.7813美元	[編纂]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不適用 ⁽⁴⁾	818,127,267美元	1,336,393,785美元	C-5	10.4332美元	[編纂]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361,649美元	1,154,234,663美元	1,183,472,049美元	C-6	11.4359美元	[編纂]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5,471,557美元	1,270,506,957美元	1,302,689,584美元	C-7	12.5879美元	[編纂]
2019年3月22日 ...	2019年5月31日	39,226,066美元	1,894,007,043美元	1,941,983,263美元	D-1	18.7654美元	[編纂]
2019年7月31日 ...	2019年8月7日	不適用 ⁽³⁾	1,370,246,187美元	1,435,025,557美元	C-8	13.2407美元	[編纂]
2019年7月31日 ...	2019年8月7日	48,300,694美元	2,254,991,383美元	2,361,597,716美元	D-2	21.7900美元	[編纂]
2020年2月24日 ...	2020年3月2日	不適用 ⁽³⁾	1,474,031,478美元	1,646,213,591美元	C-9	13.6006美元	[編纂]
2020年2月24日 ...	2020年3月2日	209,922,616美元	2,361,597,716美元	2,637,456,741美元	E-1	21.7900美元	[編纂]
2020年9月18日 ...	2020年9月24日	不適用 ⁽³⁾	1,602,651,375美元	1,611,992,636美元	C-8	13.2407美元	[編纂]
2020年9月18日 ...	2020年9月24日	16,910,386美元	2,901,262,935美元	2,918,173,321美元	E-2	23.9695美元	[編纂]
2020年11月20日 ..	2020年12月4日	不適用 ⁽³⁾	1,611,992,636美元	1,685,153,224美元	C-8	13.2407美元	[編纂]
2020年11月20日 ..	2020年12月4日	132,441,800美元	2,918,173,321美元	3,050,615,163美元	E-2	23.9695美元	[編纂]
2023年11月22日 ..	2024年10月25日	30,000,000美元	500,000,000美元	541,749,167美元	F-1	3.9286美元	[編纂]
2023年12月25日 ..	2024年10月25日	50,872,788美元	750,000,000美元	816,371,788美元	F-2	5.4388美元	[編纂]
2024年1月25日 ...	2024年3月1日	29,931,501美元	1,500,000,000美元	1,665,809,904美元	F-3	10.8775美元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優先股的輪數編號隨後已重新分配，因此其可能無法按照各自的投資協議日期的時間順序排列。
- (2) 較[編纂]折讓基於[編纂][編纂]計算所得。
- (3) 相關[編纂]前投資涉及在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之間轉讓現有[編纂]前優先股及／或由本公司向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回購現有[編纂]前優先股及發行新[編纂]前優先股。因此，該等[編纂]前投資均無籌得所得款項。
- (4) 指向本集團隨後收購的實體的相關股東發行的代價股份。因此，並無自[編纂]前投資籌集所得款項。

代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基準乃由有關各方根據投資時本集團的估值並考慮投資時機、投資協議訂立時的估值、本集團當時的經營狀況、前景／發展潛力和財務表現以及經營所在行業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開發、拓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使用94.48%。

[編纂]前投資
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除獲得額外資金用於本公司持續發展外，本集團亦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編纂]前投資受益，原因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經營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肯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有關股東協議下的特別權利，如優先購買權、贖回權、轉換權^(附註)、清算優先權、委任董事權及優先認購權。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於緊接本公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規定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呈交上市申請前終止，惟於上市並無發生的情況下有關權利可恢復為可行使。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此外，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均有反攤薄權利，可按[編纂]認購[編纂]，惟金額不得超過緊接[編纂]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於本文件日期，概無優先股持有人將根據此項反攤薄權利參與[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參與[編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及「[編纂]」。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所有由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全部轉換為B類股份，本公司其他股份將全部轉換為A類股份，屆時我們的股本將包含兩類股份（A類股份及B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上市後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將於上市後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據此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將透過其控制的公司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B類股份，每股享有10票投票權；其他股東將持有A類股份，每股享有1票投票權。為鼓勵股東更積極參與股東大會及提升其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重，吳先生已提出維持自願不同投票權投票限制，據此，於上市後首四年內，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保留事項除外，保留事項應按一股一票投票），吳先生（通過不同投票權股東）將行使其當時持有的所有B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最多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0%。不同投票權架構及自願不同投票權限制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後生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附註：每股優先股將按緊接[編纂]完成前適用於各輪次優先股的當時有效轉換價格轉換為A類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禁售

資深投資者的所有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規定將上市時總投資額的最少50%保留至上市後滿六個月。該等資深投資者為(a)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及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均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EX：00700(港幣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的附屬公司)；(b)上海予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c)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為籌備[編纂]及上市：(a)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及[編纂]將於上市日期起[編纂]期限內禁售其緊隨上市後持有的[編纂]A類股份；及(b)[編纂]。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在假設情況下)，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僱員持股平台iTop Limited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i) Equ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97%，Equation Holding Limited為Equation Trust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Equation Trust為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唯一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及(ii) 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擁有3%；該股東將於緊隨上市後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受假設規限)；
- 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吳先生為該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其有限合夥人為傅東生先生(擁有99.54%)及吳先生(擁有0.46%)(傅東生先生為該股東的被動投資者，且與吳先生並無關係)；該股東將於緊隨上市後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受假設規限)；傅東生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iTOP Limited，吳先生為其唯一董事，且最終由信託擁有，而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該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為委託人；該股東將於緊隨上市後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受假設規限)；iTop Limited所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類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最終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由相關受益人協定或向本公司/受托人所發出的指示控制，而本公司將按照91名購股權承授人（為iTop Limited所持股份的最終受益人）的指示行事；

- Ling Ying Foundation，為一家由任煜男先生及其家族控制其董事會的實體；該股東將於緊隨上市後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受假設規限）；及
-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及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其中(i)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為TPP Follow-on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Follow-on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Follow-on GP I, Ltd.，而TPP Follow-on GP I, Ltd.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iii) 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為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Opportunity GP I, Ltd.，而TPP Opportunity GP I, Ltd.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該等股東將於緊隨上市後共同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受假設規限）。

根據[編纂]，我們預期A類股份上市後的市值（在假設條件下）約為[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規定為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

上述股東持有的40,270,628股A類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編纂]%（受假設所限）。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其他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i)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融資；或(iii)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其名下登記或持有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所作指示。因此，[編纂]股A類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編纂]%（受假設所限）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此外，緊隨上市後（並受假設所限），預期約[編纂]%的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將計入自由流通量，因此，本公司將於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編纂]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本公司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內已結付；及(ii)授予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申請備案時不再生效及／或上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已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概況，該等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重大投資（各自持有本公司緊隨[編纂]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編纂]%以上）。

騰訊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及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EX：00700（港元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為TPP Follow-on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Follow-on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Follow-on GP I, Ltd.，而TPP Follow-on GP I, Ltd.由騰訊最終控制。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為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PP Opportunity GP I, Ltd.，而TPP Opportunity GP I, Ltd.由騰訊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race Gate Holding Limited及Master Power Holding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6.96%。由於騰訊將於上市後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以上，故騰訊及由騰訊控制的三名股東各自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拓及航景基金

深圳金拓博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拓博來」）、深圳金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拓二期」）及資陽明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資陽明拓」）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拓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金拓香港」）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金拓博來及金拓二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北京金拓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金拓**」）。資陽明拓的普通合夥人為資陽金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北京金拓擁有51.25%權益。

金拓香港由金曉秋先生最終控制。金曉秋先生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董事。

北京金拓由北京金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瑞鐸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76.00%權益，而北京瑞鐸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金曉秋先生擁有80.00%權益。

深圳航景精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航景基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普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託**」）全資擁有。航景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中航信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拓博來、金拓二期及航景基金已訂立協議，據此，各實體同意於以股東身份行使其權利時一致行動。金拓博來、金拓二期、資陽明拓、金拓香港及航景基金統稱為「**金拓及航景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拓及航景基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8.55%。由於金曉秋先生於上市後12個月內為本公司前董事，故金拓及航景基金的各股東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紅杉中國

上海予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中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達先生擁有97.00%。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持有其99.998%經濟權益的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紅杉銘德**」）。

紅杉銘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銘德的普通合夥人是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紅杉坤德**」，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坤德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紅杉銘德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北京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杉盛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紅杉銘德約60.74%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周達先生、紅杉銘德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7.46%。

Temasek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masek 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投資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投資組合淨值達3,890億新加坡元（人民幣2.08萬億元）。如Temasek將其非上市資產按市值計價，將為其帶來310億新加坡元（人民幣1,660億元）的價值提升，使其按市值計價的投資組合淨值達4,200億新加坡元（人民幣2.25萬億元）。Temasek的宗旨是「讓每一代人都享有繁榮」，並以此為指導，為當代人和子孫後代做出貢獻。Temasek以商業原則運作，尋求長期持續的回報。其在全球九個國家設有13個辦事處：在亞洲有北京、河內、孟買、上海、深圳和新加坡；及在亞洲以外有布魯塞爾、倫敦、墨西哥城、紐約、巴黎、舊金山和華盛頓特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masek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4.14%。據董事所知，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 為獨立第三方。

華晟

上海華晟領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上海華晟信航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EX：01911）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3.97%。據董事所知，華晟為獨立第三方。

星界

Gomq (BVI) Limited (「**星界**」)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上海星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星礫**」，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間接全資擁有。上海星礫的普通合夥人為星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圳)有限公司(「**星界資本**」，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星界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並由星界資本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星界資本專注於醫療保健、數字消費、智能製造和新經濟技術領域的商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3.51%。據董事所知，星界為獨立第三方。

春華

PV Ace 1 Limited(「**春華**」)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春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78%。據董事所知，春華為獨立第三方。

快手

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快手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EX：01024(港元櫃檯)及81024(人民幣櫃檯)，「**快手**」)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48%。據董事所知，Cosmic Blue Investment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睿嘉

上海睿技華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睿技華昌**」)及西藏暢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暢言**」)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睿技華昌及西藏暢言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北京睿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嘉資產管理**」)控制的實體，而睿嘉資產管理由陳婷女士最終控制。

Raymond Amc Holdings Limited(「**Raymond Amc**」，連同睿技華昌及西藏暢言，統稱「**睿嘉**」)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商業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睿嘉資產管理之董事，該董事持有睿嘉資產管理超過25%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46%。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SR

GSR Ventures III, L.P. (「**GSR**」) 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GSR Ventures III, L.P. 由其最終普通合夥人GSR Partners III, Ltd.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控制，該公司控股股東為Richard Lim 及Jian Ding。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SR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32%。據董事所知，GSR為獨立第三方。

Hundreds Capital

Hundreds ANT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Hundreds Golden Vision Fund L.P. 及 Hundreds Six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為Hundreds Capital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最終由以Hundreds Capital的投資者為受益人的信託最終擁有，該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成立於2016年，Hundreds Capital的投資組合涵蓋半導體、人工智能、消費及零售、TMT及先進製造業等新興行業。Hundreds Capital致力於利用資本及專業知識來支援投資組合公司的增長，並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ndreds Capital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11%。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Cavendish Square Holdings B.V.

Cavendish Square Holdings B.V.為一家在荷蘭註冊的有限公司，並為WPP p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PP的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WPP是全球營銷服務的領軍者，擁有深厚的人工智能、信息和技術實力，業務遍及全球，並擁有頂尖的創意人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WPP在逾100個國家擁有108,000名僱員，並錄得147億英鎊的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vendish Square Holdings B.V.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28%。據董事所知，Cavendish Square Holdings B.V.為獨立第三方。

KPCB China Fund II, L.P.

KPCB China Fund II, L.P. (「**China II**」) 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創業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KPCB China Associates II, L.P.控制。KPCB China Associate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KPCB China Holdings II, Ltd.。KPCB China Holdings II, Ltd.由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 Byers, LLC (「**Kleiner Perkins**」) 最終全資擁有，Kleiner Perkins為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創業投資公司。China II的管理公司為KPCB China Management II, Ltd.。KPCB China Management II, Ltd. 由Kleiner Perkins最終擁有。Kleiner Perkins專注於投資跨行業、跨大洲、具有大膽創意的孵化、早期及成長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PCB China Fund II, L.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81%。據董事所知，KPCB China Fund II, L.P.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在假設情況下)的股權架構。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編纂] 完成 後約佔 總股本 ⁽¹⁾ 的比例 ⁽¹⁾	附屬後 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4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A+1 樓		A+2 樓		A+3 樓		A+4 樓		A+5 樓		A+6 樓		B+1 樓		B+2 樓		B+3 樓		B+4 樓		B+5 樓		C+1 樓		C+2 樓		C+3 樓		C+4 樓		C+5 樓		C+6 樓		C+7 樓		C+8 樓		C+9 樓		D+1 樓		D+2 樓		E+1 樓		E+2 樓		E+3 樓		F+1 樓		F+2 樓		F+3 樓		小計	附屬後置 日期的 百分比 ⁽¹⁾	附屬後置 日期的 百分比 ⁽¹⁾	附屬後置 日期的 百分比 ⁽¹⁾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Geac Gate Holding Limited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完成[編纂]後通過兩類股份（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但與有限數量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就該等事項一股股份僅有權投一票）而言，每股A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每股一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每股十票表決權。A類股份及B類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由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全部轉換為B類股份，本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全部轉換為A類股份（考慮到每股優先股應以適用於各輪次優先股的當時有效轉換價格轉換為A類股份）。
- (2) Media Junct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東為黃明國。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Banean Holdings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Banean主要投資於信息及通訊技術初創公司。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上海贏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分享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市分享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白文濤控制。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珠海華金盛盈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盛盈一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金領創」），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32，「華金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金領創為華金資本旗下的核心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自成立以來，其已發起及設立多支市場化的股權投資基金，開展產業基金股權投資業務。華金資本的實際控制人為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華金資本聚焦於先進製造、人工智能及半導體產業等戰略性新興產業，並有選擇地主要通過PE及併購投資，投資於成長型及成熟型的投資機會。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Homaer Asset Management Master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HAMCO Capital Limited為Homaer Asset Management Master Fund SPC的投資管理人。Homaer Asset Management Master Fund SPC – Unicorn Equity Investment Portfolio III（由漢高資本有限公司管理）為Homaer Asset Management Master Fund SPC的子公司。Homaer Asset Management Master Fund SPC-Unicorn Equity Investment Portfolio III（由漢高資本有限公司管理）的主要目的為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Homaer Asset Management Master Fund SPC的最終控制人為Chun Leung Chow及Tim Cheng。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上海東方明珠傳媒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其管理人為上海東方明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CapThron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為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apThron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專注於消費及零售、先進製造、IT服務及軟件、金融及商業服務領域的投資機會。Bing Hu為CapThron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的最終受益人。其全資實體CapThrone international FZ-LLC為CapThron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9%的股份。CapThrone Asset Management Ltd為CapThron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持有0.01%的股份。CapThrone Asset Management Ltd由Yi Sun全資擁有。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金漢王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英明直接及間接透過金漢王通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0) 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11)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BC Partners II, L.P.，後者由田朔寧間接全資控制。田朔寧創立寬帶資本，寬帶資本為一間專注於科技、媒體及電信投資的中國私募股權公司。此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內設立或取得控制權的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內投資的，須辦理相關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或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通知取代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問題的通知，(i)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吳先生、余爽先生及袁賽薇女士（均為中國居民）已於2010年4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完成其海外投資的首次外匯登記；及(ii)董斌先生、馮是聰先生、閆墾先生及洪倍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已於2020年12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其海外投資的首次外匯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獲得必要批准：

- (i) 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其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使其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 (ii)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吳先生通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股份，而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i)Equation Holding Limited擁有97%，而Equation Holding Limited為Equation Trust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Equation Trust為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唯一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及(ii)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擁有3%。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吳先生。
- (3) 金拓及航景基金指(i)深圳金拓博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金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資陽明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金拓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由金曉秋先生最終控制；及(ii)深圳航景精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與深圳金拓博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金拓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協議，據此，各實體同意在以股東身份行使其權利時一致行動。
- (7) 指iTop Limited，一個員工持股平台，為本集團部分員工（「替代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持有股份（上市後將被指定為A類股份），以現有股份（即Mininglamp iTop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為已歸屬購股權預留的份額（「替代公司購股權」）。替代公司購股權已授予替代購股權承授人，以抵銷構成本集團上市前重組一部分而取消的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最初授予替代購股權承授人的先前購股權。每份附屬公司購股權（最初授予承授人在行使時認購一股附屬公司實體的權利）已註銷，並由一份替代公司購股權（授予承授人在行使時購買一股A類股份的權利）取代。替代公司購股權將按照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如適用）的條款管理。於本文件日期，所有替代公司購股權已歸屬。有關授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前股份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9) 武漢夜鸞科技有限公司餘下的11.33%股權由深圳市騰訊產業創投有限公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一家實體）持有。
- (14) 北京明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餘下0.08%股權由邵文海（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附註(2)、(4)、(5)、(6)、(8)、(10)至(13)：請參閱「一重組－重組開始前公司架構」下的附註(2)、(3)、(4)、(5)、(6)、(7)至(10)。

